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2 日簽核通過

- 一、目的：培養學生愛好音樂，提昇藝文素養，凝聚系級向心力，促進院系交流。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各學院
- 三、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依參賽隊伍多寡彈性調整)。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
- 四、比賽方式：
 - (一) 初賽：各學院自行辦理。參加全校比賽之隊伍，每學院至多推派 2 隊，每隊 25 至 55 人(不含領隊、指揮及伴奏)。
 - (二) 全校比賽：
 1. 比賽曲目：
 - (1) 指定曲：校歌，需有 2 聲部以上。
 - (2) 自選曲：自選樂曲，需有 2 聲部以上。
 2. 每隊比賽時間(含進出場)：10 分鐘(含)內。
 3. 可清唱亦可伴奏(不可用伴唱帶，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伴奏樂器不限，換曲時可換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參賽隊伍因故無法請系上學生擔任指揮、伴奏，請非同系學生擔任時，需於報名表註明。
- 五、報名方式：請各學院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附表)、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送交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彙辦。
- 六、評分標準：演唱技巧(含音色、音準、節奏、和聲等) 75%、創新 15%(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團隊精神 10%。
- 七、評審委員：5 位。
- 八、獎勵：
 - (一) 總錦標：
 1.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10,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小功 1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2 次。
 2.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8,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3.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5,000 元，領隊、指揮及伴奏各嘉獎 2 次、其餘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4. 第四名至第六名(佳作獎)：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 3,000 元，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5. 第七名以後(參加獎)：所有參賽成員嘉獎 1 次。

以上敘獎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統一辦理。

(二) 同分時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名次順序。

九、領隊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外校區有接駁車接送)。

(二)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教館 B101 社團教室。

(三) 議程：

1. 溝通比賽程序、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2. 排定各隊彩排時間。
3. 抽籤決定各隊進場順序。(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4. 比賽現場實地了解進出場流程。

十、下載報名表、指定曲譜及相關賽事公告事項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民雄學生事務組→近期活動→全校合唱比賽→112 學年度合唱比賽 <https://www.ncyu.edu.tw/stulife/Subject?nodeId=53934>

初賽經費由各學院自行負責，全校比賽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附則：

- (一)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依序彩排，各參賽隊伍請於中午 12 時 45 分前依分配位置完成就座，全校合唱比賽活動下午 1 時開始。
- (二) 比賽當日核予公假一天，處理方式：1. 請各隊派 1 代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公假，2. 勾選班級參賽同學名字，3. 列印公假單，4. 比賽當日交至比賽會場報到處。
- (三) 比賽場地僅提供直立式鋼琴 1 台、鋼琴椅 1 張及合唱臺架 1 組，其他所需之樂器及設備請參賽隊伍自備。
- (四)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如有修訂亦同。

十二、比賽流程表

時 間	項 目
09：00~12：00	各比賽隊伍彩排（每隊 20 分鐘）
13：00~13：10	長官致詞
13：10~14：50	賽程
14：50~14：55	評審講評
14：55~15：00	頒獎
15：00~	賦歸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報名表

學系

學院別	學院			院長簽章		
自選曲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領隊	系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指揮	系級			姓名		
伴奏	系級			姓名		
聲部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系級	姓名
第一部						
第二部						
第部						

合唱人數_____人

※本表依據各系參賽名單自行增減，請至民雄學生事務組網頁→近期活動→全校合唱比賽下載 <https://www.ncyu.edu.tw/stulife/Subject?nodeId=53934>

※報名時應繳交：(1)本表 (2)指定曲曲譜及自選曲曲譜。